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医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医药大学新实验教学楼购置教学实验室多媒体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音频系统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北京航宇星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98寸智慧黑板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58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3.0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3. (标的名称)86寸智慧黑板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58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3.0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4. (标的名称)75寸液晶电视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东沃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